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，紧密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不断强化措施，对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实施公开，全面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概述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体系。我局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，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。明确了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科室，各科室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在全局构建了“统一领导，配合科室，责任到人”的立体工作体系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；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对原有制度进行分析梳理，对可用和有效的继续施行，对空白和短板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制发。

二是严格按照规范要求，完善工作制度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，必须不断完善各项制度。我局紧紧围绕上级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快推动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，逐步形成制度体系，发挥机制、制度的长效保障作用。一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公开要求、工作标准和网站维护技术规范，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专人负责全局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，对所有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报件进行登记，按照“谁受理，谁办理，谁签字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。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制度。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电话，方便老百姓投诉举报，反映情况，对政府信息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、质量及时进行反馈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2年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书面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执行，2022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1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1	0	1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1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, 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, 给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困难, 影响了整体工作的全面开展;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, 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

(二) 下一步措施

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, 切实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, 认真抓好抓落实, 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, 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, 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,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, 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制度的规定, 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, 及时公开政务信息, 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

三是做好补差补缺,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, 对还没有及时公开的政策及信息进行自查, 及时完善相应栏目和相关内容。

四是形成长效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、党建工作、创建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, 完善公开制度、公开行为, 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, 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，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